**鹿邑县审计局**

**2024年部门预算**

**二○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鹿邑县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鹿邑县审计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审计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

九、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2024年项目支出表

十五、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六、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审计局是主管全县审计的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现有编制42名，其中：行政编制19名，事业编制23名。在职41人，离退休人员18人，内设科室11个，分别是：办公室、法制股、内部审计指导及审计督察股、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农业农村审计股、社会保障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股。

（二）部门职责

1、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及任中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拟订审计制定并监督执行，拟订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中共鹿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等审计重大事项。向县政府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中共鹿邑县委审计委员会和县政府报告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向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以下简称乡镇）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审计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建议：

(1)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乡镇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3)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县级投资和以县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5)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6)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县政府规定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县委、县政府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

(7)县政府部门管理的、乡镇政府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8)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9)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应由县级审计机构审计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县管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及任中审计。

6、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县审计领域的应用，参与建设国家审计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大数据审计。

10、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鹿邑县审计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鹿邑县审计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鹿邑县审计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审计局2024年收入总计781.64万元，支出总计781.6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减少240.32万元，下降23.52%，主要原因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审计局2024年收入合计781.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59.71万元;政府性基金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1.93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审计局2024年支出合计781.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0.89万元，占51.29%；项目支出380.75万元，占48.7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审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81.6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240.32万元，下降23.52%，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审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59.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0.89万元，占60.77%；项目支出258.82万元，占39.23%。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5.38万元，占87.22%。其中：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95.38万元；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支出180.00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77万元，占5.88%。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34.1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4.60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19.93万元，占3.02%。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6.39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8.19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5.35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25.63万元，占3.89%。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5.63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审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400.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22.74万元，占80.51%；公用经费支出78.15万元，占19.49%。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

鹿邑县审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400.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22.74万元，占80.5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9.75万元、津贴补贴26.91万元、奖金16.82万元、绩效工资31.3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4.17万元、医疗保险缴费14.5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22万元、住房公积金25.63万元、退休费3.60万元、生活补助2.7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78.15万元，占19.49%。主要包括：办公费63.40万元、公务接待费0.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15万元。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

鹿邑县审计局2024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8.15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与2023年相比减少1.36万元，下降1.71%，主要原因：\*\*\*\*\*。

九、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审计局2024年预算支出781.64万元，其中：301工资福利支出387.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9.75万元、津贴补贴26.91万元、奖金16.82万元、绩效工资31.33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4.17万元、医疗保险缴费14.5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4.96万元、住房公积金25.6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23.04万元；302商品和服务支出387.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60.14万元、印刷费40.00万元、差旅费50.00万元、维修（护）费10.77万元、公务接待费0.60万元、委托业务费0.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0.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15万元；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02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3.42万元、退休费3.60万元。

十、“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审计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6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较2023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较2023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较2023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6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3持平。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审计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鹿邑县审计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鹿邑县审计局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年，鹿邑县审计局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781.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22.7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78.15万元，项目支出总额380.75万元。支出项目共16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1个，支出总额180.00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万元，车辆\*\*\*\*万元，办公设备\*\*\*\*万元，专用设备\*\*\*\*\*\*万元。共有车辆\*\*\*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套。

**（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审计局2024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三）债务收支项目情况**

鹿邑县审计局2024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鹿邑县审计局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